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通過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並同意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及對其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1,252,732,911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9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並同意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及對其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清洗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授權任何董事可於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的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

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經蓋上公司印鑑(如適用)的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惟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均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